**一、办理《居留许可》所需材料列表**

1. 外籍教师本人及随行家属有效护照原件及护照信息页、工作签证页和最近一次入境章页复印件各一份；

2. 扬州大学公函（国际处出具）；
3. 《外国专家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外籍教师及随行家属《体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体检合格后由本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
5. 外籍教师和随行家属关系证明（配偶需提供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之后到中国由翻译公司翻译、盖章；子女需提供出生证，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到中国后由翻译公司翻译、盖章）
6. 扬州大学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
7. 外籍教师本人到场，受理部门需现场拍照；

备注：请所有境外人员在每次入境后或住宿地变更后24小时内携带本人护照信息页、工作签证页以及入境章页复印件到驻地所属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否则无法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